

十一、本補助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申請者所有，惟本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取得該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二）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本局 LOGO 如下：



- （三）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本局因此受有損害者，應賠償本局所受之一切損害。
- （四）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本局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 （五）本局確保審議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所有審議結果均由本局正式函知申請者。
- （六）受獎勵及補助者於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事項：
 - 1. 受獎勵及補助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 2. 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展示會及記者會。
 - 3. 因應本局要求，於計畫文宣加註本府形象廣宣標誌。
- （七）獲補助者，若於第二期款撥付日起未滿一年遷出本市，自遷回本市之日起五年內，停止受理其獎勵及補助申請。獲補助者，自第二期款撥付日起未滿一年，如發生停止營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實，則

註記其負責人，以作為後續審案之參考。

- (八) 申請者申請獎勵及補助準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關係人交易之迴避原則。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 若申請者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局得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一) 申請者之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如為視障、聽障或其他身心障礙人士，得併同申請文件提出可行之建議審查方式，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初審同意後進行審議。
- (十二)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